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七台河市中心支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汇综便函〔2021〕1046 号印发）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七台河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七台河市中心支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内容，不断提升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有效保障社会各界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共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3 项，均为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七台河市中心支局把网上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黑龙

江省分局子网站积极主动公开中心支局重要工作信息、年度报告等。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条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等制度规定，各项信息的公开均经过业务经办人员和相关领导审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七台河市中心支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及时、有效、准确地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较为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此项工作中存在问题。今后，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公开透明开展各项监管、服务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七台河市中心支局

2023年1月16日